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UNG GOL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TAUNG GOLD

201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

公司秘書

黃佩儀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董儀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學賢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2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4	20,081	26,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7)	310,64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1,137)	(20,109)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121,780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62
除稅前溢利		110,577	317,226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	7	110,577	317,2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2,028)	(34,4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549	282,822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6,720	313,086
— 非控股權益		3,857	4,140
		110,577	317,226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445	288,297
非控股權益		(25,896)	(5,475)
		8,549	282,822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0.86	2.57
攤薄(港仙)		0.86	2.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8	3,583
勘探資產		3,806,822	3,664,2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33	18,5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29,287
可供出售投資		49,860	50,007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		258,362	296,549
修復按金		720	830
收購投資按金		-	3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2,132	2,401
		4,168,794	4,095,4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按金		30,213	17,706
收購投資按金		30,000	10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29	95,611
		295,142	216,3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81	5,739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13(b)	-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13(a)	152,967	370,785
		187,548	376,52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7,594	(160,2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6,388	3,935,2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7,912	124,429
儲備		3,037,737	2,621,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85,649	2,746,204
非控股權益		1,090,739	1,188,996
權益總額		4,276,388	3,935,2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4,429	4,794,395	(313,827)	(479,168)	-	(1,379,625)	2,746,204	1,188,996	3,935,200
期內溢利	-	-	-	-	-	106,720	106,720	3,857	110,57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72,275)	-	-	-	(72,275)	(29,753)	(102,02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2,275)	-	-	106,720	34,445	(25,896)	8,549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	14,247	138,190	-	-	-	-	152,437	-	152,437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2,311	22,877	-	-	-	-	25,188	-	25,18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 就TGL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購股權發行新股	-	-	-	-	17,962	-	17,962	-	17,962
透過認購股份收購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72,361	-	-	72,361	(72,361)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7,912	5,044,575	(386,102)	(365,793)	17,962	(1,272,905)	3,185,649	1,090,739	4,276,38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1,799	4,758,396	(236,969)	(644,160)	-	(1,046,860)	2,952,206	1,313,506	4,265,712
期內溢利	-	-	-	-	-	313,086	313,086	4,140	317,2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4,789)	-	-	-	(24,789)	(9,615)	(34,40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4,789)	-	-	313,086	288,297	(5,475)	282,82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1,799	4,758,396	(261,758)	(644,160)	-	(733,774)	3,240,503	1,308,031	4,548,5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79)	(15,7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46)	(13,2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451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47,926	(29,0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5,611	129,863
匯率變動影響	(8,608)	(4,01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34,929	96,84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929	96,8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內首次應用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變更。

中期期內之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期內及前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銷售之收益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分部間銷售	-	-	-
總計	-	-	-
業績			
分部業績	(6,857)	(2)	(6,859)
其他收入			20,0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278)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121,780
除稅前溢利			110,577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110,5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金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分部間銷售	-	-	-
總計	-	-	-
業績			
分部業績	(13,047)	(1)	(13,048)
其他收入			26,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0,6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62
除稅前溢利			317,226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317,2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17,487	22,690
銀行存款利息	2,594	3,637
	20,081	26,327

5. 其他及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確認沽權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收益	-	280,411
收購之減值虧損撥回	-	30,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7)	(18)
	(147)	310,6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中國聯營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南非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8%(二零一四年：28%)繳付公司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稅項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	529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 物業	949	1,325
僱員福利開支：		
股份—基礎給付	17,962	—
工資及薪金	7,783	10,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49
減：撥作項目成本	(3,412)	(3,976)
	22,467	6,928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與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06,720	313,08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431,575	12,179,916
非上市認股權證(調整)	-	88,84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431,575	12,268,76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於市場平均價格高，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不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南非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842,000南非蘭特(「蘭特」)(相當於約2,1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58,000蘭特(相當於約2,401,000港元))，主要為承包商及南非礦產資源部門提供銀行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Cam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及PacBridge Partners I Investments Co. Ltd. (「賣方」) 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0%之Minex Resources Pte. Ltd. (「Minex」) 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8,000,000美元(約217,000,000港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公佈(「該公佈」)，其中賣方有權就有關收購Minex和冶煉檢測獲得24,000,000美元，及有權就完成PTRTJ PMA獲得餘下的4,000,000美元(以該公佈所定義)。Minex為於新加坡成立之私人公司，擁有兩個位於印尼北蘇拉威西地區之黃金特許經營權權益。

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收購後，本公司直接持有100% Minex及間接持有95% 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PTBTPR」)。Minex及PTBTPR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持有CSPA以收購75%PTRTJ已發行股本。

24,000,000美元之代價中，現金代價為20,000,000美元(約155,117,000港元)及231,080,513本公司股份(根據完成日期之市場價格，公平值為25,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20,000,000美元(約124,117,000港元)及發行本公司有關股份，未付餘額已確認為未支付代價4,000,000美元(約31,000,000港元)，據此，勘探資產之公平值代價轉移為180,305,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96	1,35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2	-
	2,878	1,35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且租期定為兩至三年，期間租金固定。

1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a)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本集團已授出認沽權向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TGL購股權持有人」)收購TGL股份。認沽權詳情載列於附註13(b)。

待發行認沽權，本集團以出售最多2,392,161,765股本公司股份，獲取現金收益以解決合同義務(在行使認沽權期間)。這些認沽權的總債務被最先確認為FVTPL，並以公允價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公平值為152,9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785,000港元)，參考本公司股價每股0.09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15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淨減少121,78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價乃參考聯交所市場價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a)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續)

按附註13(b)，6,227,312及6,748,000份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待行使該認沽權獲本公司發行692,533,968股股份，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分別為53,180,000港元及42,858,000港元，行使日之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為每股0.160港元及0.119港元，乃參考聯交所市場價格。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南非股東擁有21,174,316股TGL股份。為協助南非股東出售其於TGL之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向該等南非股東授出認沽權。各南非股東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由於南非設有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轉售、轉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受限制。因此，已加入GoldCom以促進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之間於認沽權協議項下之安排。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續)

為方便於行使認沽權時支付認沽權行使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已認購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發行零息貸款票據。該等股份由GoldCom、本公司及南非股東委任之託管代理持有。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及GoldCom收訖款項(金額等同於南非股東行使認沽權後銷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實質上，GoldCom擔任代理之職能，而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購之安排僅為便利於行使認沽權前發行股份。據此，已就貸款票據發行之股份乃作為庫務股份入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收市價為0.46港元。有關該等發行予GoldCom以換取一筆貸款票據之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519,865,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可透過GoldCom將其名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TG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之權利，可由南非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南非股東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將首先須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如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悉數行使其認沽權，GoldCom將於聯交所出售其當時所持之餘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銷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現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股價下跌之風險。

認沽權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GL與各南非股東訂立新認沽權協議(「新認沽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南非股東權利，透過GoldCom於市場上出售本公司股份，數量為彼等以每一股TGL股份換取五十三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待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相對應股份之市場價值將減少貸款票據未償還本金。南非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的權利。

根據新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不能在欠缺其他締約方書面同意下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欲於新認沽權協議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TGL股份轉讓予第三者，彼等需要先透過GoldCom將其TGL股份提供予本公司購買。如任何南非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未能悉數行使彼等認沽權，GoldCom將透過聯交所出售當時彼等持有之剩餘本公司股份及其出售所得將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將承擔本公司股份價值下跌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南非股東概無行使認沽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

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GL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及GoldCom將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權利，可向本公司或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以於其行使TGL所授購股權時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新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權。

倘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彼等可透過GoldCom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倘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彼等可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採用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交換比率向TG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TG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須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

認沽權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GL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以換取最多1,262,020,649股本公司新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權。

如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彼等可將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所得之本公司股份，透過GoldCom於市場上出售，數量為彼等以每一股TGL股份換取五十三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如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股東，彼等可將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轉換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按每一股TGL股份換取53股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發行相對應數量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不能在欠缺其他締約方書面同意下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欲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TGL股份轉讓予第三者，彼等需要先將其TGL股份提供予本公司購買。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TG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12,975,312認沽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c)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購權

(i) 南非股東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新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可就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而通過GoldCom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TG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之權利，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隨時行使。

於獲得新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轉讓認購權。此外，當本公司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的80%或以上時，認購權將自動終止。

行使認購權須以下列事件為條件：(a)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b)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認購權；及(c)本公司股份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0.20港元。

本公司就獲授認購權應付南非股東之代價為1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c)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購權(續)

(i) 南非股東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可能性甚微，行使認購權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認為認購權公平值甚微。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行使認購權。

(ii) 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新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各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權利以於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由TGL授出的購股權時向TG購股權持有人收購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或通過GoldCom收購最多1,262,020,649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隨時行使認購權。

如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本公司可透過GoldCom收購南非股東於市場上出售之TGL股份，數量為彼等以每一股TGL股份換取五十三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如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本公司可藉彼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以收購TGL股份，本公司將按每一股TGL股份換取五十三股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發行相對應數量本公司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續)

(c)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購權(續)

(ii) 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續)

未得新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轉移該認購權。未得新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TG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轉移該認購權。此外，認購權將於本公司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TG股份80%或以上時自動終止。

行使認購權須以下列各項事件為條件：(a)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b)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認購權；及(c)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本公司就授出認購權應付各TG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可能性甚微，行使認購權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認為認購權公平值甚微。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行使認購權。

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值顯示。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黃金項目之撥備資本：		
－服務合約	-	5,180
	-	5,1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442,915,688	124,429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下發行新股(附註a)	692,533,968	6,925
配售股份發行新股(附註b)	1,424,640,000	14,247
收購協議下發行新股(附註c)	231,080,513	2,31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4,791,170,169	147,912

附註a：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予權利向本公司賣出TG股份(以股份交換比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92,533,968股股份就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12,975,312份認沽權而發行。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詳情載列於附註13。

附註b：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所披露，1,424,64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107港元配售予不同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其所得淨款項為152,437,000港元。該配售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附註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231,080,513股新股予賣方，作為收購由Minex持有兩個印尼黃金特許經營權權益之部份代價。收購協議詳細內容已載列於附註11。

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106,72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0.86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313,086,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2.57港仙(基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463,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11,724,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234,9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5,611,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完成配售1,424,640,000股股份(「配售」)，加強本集團之現金至152百萬港元。配售詳情已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及專注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推動和研究工作，及Minex之冶煉檢測工作(由Garini採集之樣本)。是項工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或生產活動。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由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附合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細則。Evander項目於回顧期內的開支為17.63百萬蘭特。

期內，總礦產資源量概無變動。下表載列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使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資源說明時之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以7.67百萬盎司黃金(按採礦品位8.22克/噸計算)呈列之總礦產資源量。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佔項目總礦產資源量的72%。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								
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探明	140,100	118	10.64	1,213	87	13.92	1,490	47,905
控制	19,474,400	111	8.70	963	76	14.06	169,400	5,446,336
推斷	9,419,500	111	7.20	800	65	18.31	67,790	2,179,499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614,500	111	8.71	965	76	14.06	170,890	5,494,241
總礦產資源量 ^(附註)	29,034,000	111	8.22	911	72	15.44	238,680	7,673,7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Evander項目(續)

附註：－

本報告內有關Evander項目之礦產資源資料乃以Explormine Consultants(由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Garth Mitchell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Mitchell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及南非地質學會會員。Mitchell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Mitchell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公佈。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4.78百萬蘭特
工作人員	2.82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10.03百萬蘭特
<hr/>	
總計	17.63百萬蘭特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GFS」)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成功提交就該地區之採礦權申請(「Jeanette採礦權」)，此前已申請合併為單一勘探權(「勘探權」)。

Jeanette勘探權申請已被Free State地區礦產資源部(「DMR」)接納，現時正接受審核及處理。就發出Jeanette採礦權，下一步驟為根據MPRDA授予Section 22部長級同意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及此，以TGFS名義登記Jeanette採礦權亦隨後將完成。TGFS作為啟動Jeanette項目的多個勘探權之持有人，享有於項目地區申請Jeanette採礦權的獨家權利。於回顧年度，Jeanette項目已耗資4.96百萬蘭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Jeanette項目(續)

期內，Basal Reef及A-Reef之總礦產資源量維持不變，為57.33百萬噸及18.24百萬盎司黃金，採礦品位為5.57克／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Basal Reef及A-Reef之邊界品位分別採用300厘米克／噸及339厘米克／噸。Basal Reef之控制資源量佔Basal Reef總礦產資源量85%及佔總礦產資源量54%。

礦產資源類別	原位噸數 (噸)	評估寬度 (厘米)	邊界以上品位 (克／噸)	邊界以上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寬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按邊界品位300厘米克／噸(Basal Reef) 及339厘米克／噸(A-Reef)計算之 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控制(Black Chert Facies)	11,486,000	100	8.22	822	30	26.83	308,111	9,906,000
推斷(Black Chert Facies)	455,000	100	6.55	655	20	32.75	14,899	479,000
推斷(Overlap Facies)	3,688,000	100	4.17	417	41	10.27	37,884	1,218,000
推斷(A-Reef)	41,704,000	113	4.95	559	113	4.95	206,434	6,637,000
控制合計	11,486,000	100	8.22	822	30	26.83	308,111	9,906,000
推斷合計	45,847,000	112	4.90	549	106	5.65	259,217	8,334,000
總礦產資源量 ^(附註)	57,333,000	109	5.57	603	91	9.90	567,328	18,240,000

附註：—

本報告內有關Jeanette項目之礦產資源資料乃以The Mineral Corporation(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David Young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Young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南非地質學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資深會員。Young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二零零九年七月修訂))。Young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Jeanette項目(續)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96百萬蘭特
工作人員	1.52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0.48百萬蘭特
<hr/>	
總計	4.96百萬蘭特

Minex及印尼資產(「Minex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達成完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Minex Resources Pte. Ltd. (「Minex」)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 (「PTBTPR」)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Minex持有PTBTPR 95%權益。此外，待PTRTJ轉換為外商投資公司(「PMA」)後，Minex將持有PT Rihendy Tri Jaya(「PTRTJ」)75%權益。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PTBTPR為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包括採礦商業執照下之Garini礦床。PTRTJ為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包括若干具備巨大金礦化潛力之礦床。冶煉檢測(「冶煉檢測」)取樣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進行，相關樣品已送交PT。分析工作將在位於雅加達之SGS Indonesia Assay Laboratories 完成，以釐定金品味及為冶煉檢測準備樣品。備好的樣品隨後將被運往位於約翰內斯堡之SGS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冶煉檢測將於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冶金顧問之監督下於當地進行。預期冶煉檢測之結果將於下一個報告期末前備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有關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及MINEX項目之未來計劃

EVANDER項目

於本報告日期，Evander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外部審核即將完成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將適時公佈。外部審核正由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恩菲」)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td(「MCCI」)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於十二個月期間以獨家形式合作，目標為就發展Evander項目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同。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黃皮書完成編撰Evander項目的僱員規定文件及繼續與MCCI協商以達成目標。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EIA」)工作正在進行中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完成。完成EIA後亦將需提交項目用水許可證(「WUL」)申請。根據MPRDA第102條，經修訂社會勞工計劃(「社會勞工計劃」)及採礦工程計劃(「採礦工程計劃」)連同EIA亦將構成申請相應修訂採礦權之基礎。項目脫水階段的EIA已獲批准及正在籌備申請項目脫水階段的WUL，相關申請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之前提交予相關機構。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之內部審核接近完成及前期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將適時公佈。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開始日期將定於二零一六年初。

採礦權申請需要進行之工作進展如下：

- EIA範圍報告已遞交予DMR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接納以及EIA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初完成。
- 社會勞工計劃諮詢工作已完成及社會勞工計劃將於未來數周遞交予DMR。
- 採礦工程計劃已遞交予DMR及正等待反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有關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及MINEX項目之未來計劃(續)

Minex項目

待完成冶煉檢測，將會編纂Minex資產的發展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5人(二零一四年：50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表現制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不得超過161,924,000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10%限額未曾更新。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217,991,5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TGL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授出	註銷				
李學賢	-	19,215,637	-	19,215,637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	19,215,637	-	19,215,637			
張柏沁	-	19,215,637	-	19,215,637			
Igor Levental	-	19,215,637	-	19,215,637			
徐文龍	-	19,215,637	-	19,215,637			
李錦松	-	19,215,637	-	19,215,637	每股0.149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	19,215,637	-	19,215,637			
Neil Andrew Herrick	-	19,215,637	-	19,215,637			
顧問	-	44,252,463	-	44,252,463			
連續合約員工	-	74,753,570	-	74,753,570			
總計	-	272,731,129	-	272,731,12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合共可認購272,731,129股股份，相等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續)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

Taung Gold Limited(「TG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於收購TGL完成日期前)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買TGL股份，以鼓勵彼等增進TGL之利益、鞏固權益股東之身份，以及留聘擁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之僱員。按此計劃之條款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TGL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TGL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期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蘭特)	行使期
TGL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5,982,000	-	5,982,000	-	-	4.95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4,413,000	-	4,413,000	-	-	4.95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6,559,000	-	1,318,068	5,240,932	-	7.42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210,000	-	-	-	2,210,000	9.9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9,164,000	-	11,713,068	5,240,932	2,210,000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755,312	-	755,312	-	-	4.95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825,000	-	1,825,000	-	-	4.95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405,737	-	245,704	1,160,033	-	7.42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495,161	-	-	-	495,161	9.9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4,481,210	-	2,826,016	1,160,033	495,161		
		23,645,210	-	14,539,084	6,400,965	2,705,1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續)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705,161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TGL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

授予TGL認沽權持有人的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涉及以代價1,009,616,519股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出售18,916,168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協議，向TGL認沽權持有人授予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向本公司售出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代價最多為1,518,258,797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協議，本公司以最高股份交換比例行使由南非股東授予有關認沽權之優先購買權，將最多發行229,461,591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授出上述認沽權予TGL認沽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詳情，已載列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授予上述認沽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註)	-	-	536,016,554	536,016,554	536,016,554	3.62%
張柏沁	-	-	19,215,637	19,215,637	19,215,637	0.13%
徐文龍	-	-	19,215,637	19,215,637	19,215,637	0.13%
Neil Andrew Herrick (已轉任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十七日生效) ^(註)	-	-	63,744,889	63,744,889	63,744,889	0.43%
Igor Leventalk ^(註)	-	-	19,215,637	19,215,637	19,215,637	0.13%
李學賢	17,380,622	-	19,215,637	36,596,259	36,596,259	0.25%
李錦松	-	-	19,215,637	19,215,637	19,215,637	0.13%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1,000,000	-	19,215,637	20,215,637	20,215,637	0.1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與TGL,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及Igor Leventalk先生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新南非股東協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特別股東會議上已批准上述認沽權授出。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註)	Taung Gold (Pty) Limited	7,562,676	195,161	10,416,368	0.07%
Neil Andrew Herrick ^(註)	Taung Gold (Pty) Limited	4,500	215,000	11,475,239	0.08%
Igor Levental ^(註)	Taung Gold (Pty) Limited	—	85,000	4,536,722	0.0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註： 就授予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Igor Levental先生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分別與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Igor Levental先生訂立協議，授予彼等新認沽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任何時間內收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上述新認沽權予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Igor Levental先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1)	2,295,047,831	-	2,295,047,831	15.5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1,608,854,156	-	1,608,854,156	10.88%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28,218,369	-	28,218,369	0.19%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2)	426,530,727	-	426,530,727	2.88%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附註3)	1,458,755,084	-	1,458,755,084	9.86%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主要由GRAT Holdings LLC擁有及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予本公司或GoldCom，最高代價為1,262,020,649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公司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除下文所述外，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現維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持續遵守符合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則下責任之書面指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及不定期執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Herrick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生效。與此同時，Herrick先生仍留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會員，彼亦繼續留任為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TGL」)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Herrick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de Bruin先生」)之替任董事；彭鎮城先生於當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內部工作安排，董儀誠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但仍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黃佩儀小姐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及傳媒」內查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張柏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